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70,3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最高成交价16.80元/股，最低成交价14.38元/股，成交总金额18,499,372.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7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4，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3日~2024年8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94,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784,075.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8元/股~2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13.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784,075.4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于本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H股相关公告。

2、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A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其中A股1,477,099,383股，H股164,122,2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A股股份467,966股后，本次A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1,476,631,417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93,452,412.95元=1,476,631,417股×1.35元/股；A股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1.3495723元/股=1,993,452,412.95元÷1,477,099,38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349572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其中A股1,477,099,383股，H股164,122,2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A股股份467,966股后，本次A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1,476,631,417股。

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A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1,476,631,41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12.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关于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H股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2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209	张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其中A股1,477,099,383股，H股164,122,2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A股股份467,966股后，本次A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1,476,631,417股。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A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1,476,631,41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0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93,452,412.95元=1,476,631,417股×1.35元/股；A股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1.3495723元/股=1,993,452,412.95元÷1,477,099,38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349572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

咨询电话：028-8518350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4~2025/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8,7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47.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1元/股~4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1.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27.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4,477,881.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2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舒沃哲®首个全球注册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并在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大会口头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在2024年度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大会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口头报告形式，首次发布了自主研发的I类新型肺癌靶向药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片）针对经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Exon20ins）非小细胞肺癌（NSCLC）首个国际多中心注册临床研究“悟空1B”（WU-KONG1 Part B、WU-KONG1B）的初步分析结果，研究达到主要终点，舒沃哲®高效低毒，展现全球同类最佳潜力。

一、ASCO大会口头报告

舒沃哲®是一款针对多种EGFR突变亚型的高选择性EGFR靶向药物，是肺癌领域首个获中美双“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国创新药。基于中国注册临床研究“悟空6”（WU-KONG6）的积极结果，舒沃哲?于2023年8月在国内获批上市，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且可及的靶向EGFR Exon20ins NSCLC的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

“悟空1B”（WU-KONG1B）是一项在欧美、澳洲、亚洲等全球10个国家及地区开展的II期、开放标签、国际多中心注册临床研究，旨在评估舒沃哲?治疗含铂化疗失败或不耐受的EGFR Exon20ins NSCLC的疗效和安全性，主要研究终点为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RR），关键次要研究终点为中位缓解持续时间（mDoR）。

截至2024年3月22日，II期推荐剂量（RP2D）300 mg剂量组共纳入111例经治EGFR Exon20ins NSCLC患者，其中107例纳入疗效分析集，亚裔/白种人/黑人分别占比57.9%/40.2%/1.9%。初步分析研究结果显示，“悟空1B”（WU-KONG1B）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并具有统计学意义，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1、潜在同类最佳：经IRC评估的最佳ORR达53.3%。研究中观察到3例患者（2.8%）达到完全缓解（CR），显示治疗的肿瘤缩小深度高。

2、持久的抗肿瘤疗效：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未达到，9个月的持续缓解率达57%。

3、耐受性良好，整体安全性与既往研究报道一致。

二、风险揭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产品对应的全球注册临床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325.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16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8.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和2024年5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2.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8203.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

● 除权日：2024年6月3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7,977,445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3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82,095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9,264,86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82,09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8,782,767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471,269.86元（含税），调整后的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0255元（含税，保留五位小数）；按照维持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调整后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8,782,767股×1.40255元/股）÷69,264,862股≈1.39279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8,782,767×0.48）÷69,264,862≈0.47666（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39279元/股）÷（1+0.47666）元/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3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7,977,445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3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联系电话：0551-68114688-8100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通2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5	通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6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5元（含税）。如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1,973,746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74,286,240.13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2%。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通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通22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5日（含2024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新产品成功应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自主研发的新产品“GKM-38i工业铁路智能运维平台”在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成功应用并召开应用示范现场会，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GKM-38i工业铁路智能运维平台是公司募投项目“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的具体应用，是一套采用了工业互联网、AI、大数据等技术的远程设备智能运维系统。系统采用大量工业现场数据训练了设备智能运维专业模型，能够实时在线监测工业铁路中设备的状态，依托大数据平台通过AI模型算法自动进行数据挖掘和智能分析，具有设备故障远程诊断与预测、设备健康管理、维修计划科学制定、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能够实现工业铁路由“计划修”向“状态修”转变，保证设备健康，大幅减少铁路现场设备维保工作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紧随国家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方针，积极践行“上云用数赋智”，加速AI技术革新，聚焦工业领域，深入探索数据价值。本次“GKM-38i工业铁路智能运维平台”在马钢股份的成功应用，既验证了公司在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战略上的前瞻布局，也显著提升了工业铁路运维的智能化水平，实现了效率与安全的双重飞跃，为马钢股份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这一实践不仅强化了公司作为行业领先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地位，还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树立了新标杆，加速了全行业向智能化、数据驱动型运维模式转变的进程。同时，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的具体应用，GKM-38i工业铁路智能运维平台的成功应用，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与市场转化上的高效执行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未来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对GKM-38i工业铁路智能运维平台相关市场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营销网络建设、市场拓展、研发设计与人才储备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但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应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公司尚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晶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8	晶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5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晶科转债”恢复转股。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7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10股派送0.11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晶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晶科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4日（含2024年6月4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联系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购回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金起航武号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凌信息”）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以下简称“致歉公告”），股东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金起航武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起航武号”）承诺将在致歉公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择机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269,313股，购回股份后，违规减持收益全部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

2024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金起航武号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5号），责令金起航武号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规影响，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于2024年6月2日收到金起航武号发来的《关于购回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5月31日，金起航武号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269,313股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收益97,976.13元将支付至高凌信息指定账户。同时金起航武号承诺，本次购回的股份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金起航武号将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要求，杜绝违规减持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2日~2025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8,2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417,490.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17元/股~22.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